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9,352.6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771.595 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能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9,352.6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771.595 万元转让给紫金新能源。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峰投资”）为公司股东，紫金新能源系紫峰投资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邱江传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权属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同类别关联交易，此次关联

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 4 栋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紫金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841.42 万元，总负债 100.77 万元，净资产 4,740.65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59.35 万元，净利润-259.35 万元。

紫金新能源股东紫金矿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60.44 亿元，总负债 1,815.89 亿元，净资产 1,244.5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3.29 亿元，利润总额 299.93 亿元，净利润 247.67 亿元。紫金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65.50 亿元，总负债 1,924.69 亿元，净资产 1,340.81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3.34 亿元，利润总额 155.45 亿元，净利润 128.33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5038 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5085 号，出让宗地编号为

0413118960，地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88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40,271.90 平方米，宗地净占面积为 31,219.01 平方米。本次转让部分土地面积为 9,352.69 平方米，位于公司该宗土地的东南部，无地面附着物。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10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土地面积 9,352.69 平方米，评估值为 794.9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100042 号的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交易地块南侧邻近长沙市市级文物(刘崐墓)，受让方后续施工范围牵涉文物保护区域，需额外支付的文保成本费用支出，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最终转让价格为 771.59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5038 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5085 号，转让土地面积为 9,352.69 平方米。

（三）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

771.595 万元人民币。

（四）权证转让税费负担

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目前紫金新能源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大学是国内新能源新材料人才培养的重点高校，紫金矿业为了更好地吸引与招聘到新能源新材料专业人才，决定将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设在长沙。同时，中南大学一直是公司研发战略合作伙伴，紫金矿业亦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紫金矿业把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建在公司附近，更有利于三方加强研发合作，发挥协同效益。因此，在不影响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后续发展用地规划的前提下，拟将赛恩斯科技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新能源，作为紫金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用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71.595 万元的价格将赛恩斯科技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紫金新能源，其中关联董事邱江传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阅，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